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110 年採購業務精進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 分起至
15 時 20 分止

地點：本所 060 館 3 樓 320 國際會議廳

主題：採購缺失改善暨精進作為

致詞長官：本所黃主任秘書文松

主持人：本所政風室劉鎮宇主任 記錄：李庭姍

與談人：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劉修銓聘用督導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壹、長官致詞：

桃園市政府劉聘用督導、政風室劉主任、本所各單位同仁，大家好。很高興政風室能舉辦「110 年採購業務精進座談會」，人事室在 8 月 12 日至 8 月 25 日 舉辦共 5 場人事服務列車座談會。研支單位是本所服務的單位，我一直期許研支單位要走出辦公室，藉這樣的場合多與功能單位交流，瞭解彼此的需求，進而提供更合適且優質的服務。在此，我也謝謝研支單位同仁的辛苦與努力。

今天政風室舉辦座談會，就是一項很好的服務也很用心，政風室針對 109 年及 110 年採購案件書面監辦審核意見，進行收集、分類及分析，整理成一份「採購案件書面審核監辦意見研析報告」具有很好的參考價值，藉報告凸顯案件承辦過程中的瑕疵，與大家分享及學習，希望同仁透過此次座談會精進採購方面的

專業知識。

本所是科技研發單位，去年 10 萬元以上的採購案有 864 件，金額達 10 億元左右。個人認為，一個好的採購案，要滿足三個要件，第一：訂定良好的規格，利用適當的採購方式，買到合宜的物品；第二：簽訂合理的合約，避免雙方產生履約爭議；第三：合法的採購程序，避免違反相關規定。這三項中最重要的是最後一項，這項目從開始提案到驗收都是關鍵。近年來本所發生一件驗收不實的案件，案件金額不大，承辦人也分毫未拿廠商的錢，但仍被起訴，這個案例大家要深深引以為鑑。

今天很高興邀請到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劉修銓聘用督導擔任本座談會與談人，劉督導對政府採購法有很專業的素養，也有豐富的實務經驗，相信稍後的座談同仁一定獲益良多，也期許同仁能藉此次機會，多瞭解平日辦理的採購案件應該注意的環節，讓未來工作更加順遂。

最後，謝謝大家出席參與今天的座談會。

貳、採購案件書面監辦審核意見研析報告：

（參閱「採購案件書面審核監辦意見研析報告」簡報）。

參、與談人講談：

（參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107-110 年決標案件初步分析與建議」簡報）

肆、綜合座談：

序號	問題提問及答覆
一	<p>提問人：保物組—助理研究員吳祥寧</p> <p>問題：</p> <p>1、桃園市政府採購流程電子簽章化的程度？</p> <p>2、有關採購「申請」過程電子簽章化是否有機會達成？</p> <p>3、接續問題2，由於Win7與IE瀏覽器會逐漸淘汰，有沒有可能於購案系統更新，一同併入擴增電子簽章的功能？如果有機會，是否方便提供預計時程？如果沒機會，是否方便解釋原因？麻煩協助傳達與回覆，謝謝！</p> <p>答覆：</p> <p>與談人：</p> <p>就我所知目前桃園市政府的採購案仍採紙本會辦的方式為多。</p> <p>主計室陳秋微科長補充說明：</p> <p>本所採購管理系統可以查詢到購案的相關資料，大部分的功能都具備了，目前核章的問題尚待解決，採購會辦電子化也不無可能，</p> <p>主持人：</p> <p>居家辦公讓我們思考如何將辦公事務延伸到機關外，資訊化最為關鍵，也進一步躍進了！關於這方面我們可以加以研議，未來採購事務的電子化及本所資訊系統的更新；另因非本室業管範圍，目前尚無法答覆預計時程，關於這部分會列入會議紀錄，移請相關單位研究處理。</p>

二

提問人：政風室一科長羅國威

補充說明：

政風室這 2 年由採購案件書面監辦時發現一個比較嚴重的問題，補充說明一下，政風室承辦人員書面監辦時發現廠商檢附的檢測文件與驗收項目不符，經查證後發現該文件係由廠商偽造，本室業將該廠商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請承辦採購人員驗收時要小心謹慎。

問題：

有 3 家廠商投標，其中若有 2 家相關投標文件缺漏被判定不合格，有可能構成圍標，除了廠商刻意準備不齊全的投標文件外，還須具備那些要件才會構成圍標？

答覆：

與談人：

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不合格，僅餘 1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一節，工程會 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函釋列舉了 5 項情形，常見者為押標金未附、檢附空白文件，例如需準備服務建議書，但收到只有一張紙，甚至空無一物，如果函釋列舉的狀況都沒有，就要細察廠商的投標文件，之前曾發現文件的筆跡或擺放方式相同，就有可能是同一家廠商所為，如何判定廠商之間有重大異常關連的情形，可以從一些細節中發現出來，例如不同廠商申報納稅人的姓名、納稅義務人的電話，在不同契約書所載明的廠商之地址，這些是開標之後才能發現，對於採購人員來說警覺性和敏銳

	<p>度的養成比較不容易，而工程會對於前揭判斷情形仍強調須查證是否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p>
三	<p>提問人：機械系統計畫—研究助理吳東昇</p> <p>問題：</p> <p>一般辦理 10 萬元以上採購作業需經過招標程序，倘若遇到緊急狀況，比如颱風將至，為了避免災害，或是天然災害已經發生，為了避免二次災害，需要緊急洽請廠商施作，但可預見採購金額將在 10 萬元以上，請問該如何辦理採購作業，方能符合政府採購法的規範？</p> <p>答覆：</p> <p>與談人：</p> <p>政府採購法 105 條規定人民之生命、身體等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時，招標、決標可以不適用採購法之規定，當遇到天然災害需要緊急處置時可逕洽廠商辦理議價或事後再跟廠商議價，地方政府各區公所針對道路養護或植栽維護每年都會辦理搶災搶險的開口合約，針對緊急搶救部分核研所可以依政府採購法的緊急事故採購辦理，一般性非緊急就可預見的部分得考量採用開口合約的方式於年度辦理。</p>
四	<p>提問人：主計室—科長陳秋微</p> <p>問題：</p> <p>劉督導簡報中所提，同一年度，同一廠商得標多件本所採購案件一節，審計部也曾查核請本所檢討改善，本所檢討對於共通性的採購標的儘</p>

量以開口契約的方式辦理，非共通性質的採購標的係由各單位自行採購，本室在會辦審查時，發現各單位購買的標的性質相似，且所附之估價單又相同，本室請秘書室併案採購，但該室考量驗收困難，所以未採併案辦理的方式採購，關於這部分是否算是採購法所稱之分批採購？

答覆：

與談人：

分批採購在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及施行細則第 13 條有載明相關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而以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像這種有幾組的採購在同一年度或近期內，必須找同一廠商辦理性質相似的採購標的，如果全部金額加起來有逾越採購法 14 條規定的金額級距，這種狀況就有可能有分批採購的疑慮，當然尚須個案檢視。

關於這部分地方政府採用的方式是類似共同契約的方式，讓所屬的機關有採購需求時可以跟這些廠商辦理採購；至於驗收部分，桃園市政府的作法是請每一個需求單位去做查驗，各單位的查驗紀錄由當初辦理採購簽約的單位（例如秘書室）彙整，併同辦理最後的驗收流程，以上提供給貴所參考。

伍、主持人結語：

政風室一直以來都在辦理採購業務的書面審核，只是過去沒有彙整成果與各位分享，政風工作以預防工作為主，本室審閱文件時若發現缺失或有疑慮之處，請同

仁補正或說明，一定會增加同仁的作業程序，但如果能機先預防就可以控管風險，減少之後衍生出來的種種問題，誠如羅科長剛剛的補充說明，廠商第一次所附的驗收文件，如果有闕漏，可能就是有問題，因此同仁對於廠商補正的資料審視時要更仔細謹慎，今天的座談會除了將本室書面監辦審核意見的彙整報告和大家分享，共同學習，也可以讓同仁瞭解到研支單位的立場，各位若有採購相關問題，歡迎向本室詢問，今天的座談會到此結束，感謝同仁今天的參與。

陸、散會（下午 15 時 20 分）